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铸管”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 2011 年公司债券（10 年期品种，债券代码“112027”，简称“11 新兴 0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新兴铸管控股子公司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租赁”）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及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海航”）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并于 2018 年 10 月收到《关于（2018）经仲案字第 3388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仲裁庭于近日对该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1、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原告）：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被告一）：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被告二）：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受理机构：北京仲裁委员会

3、仲裁标的：到期未支付及未到期租金、律师费、仲裁费、违约金等合计 3.08 亿元。

4、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2 月 15 日，新兴租赁与海航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本金金额 4.5 亿，三年期，按季度支付租金。

鉴于海航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到期租金，2018 年 8 月新兴租赁向北京市第一

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前保全，请求冻结海航名下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 75,069,403.76 元的财产，或者查封、冻结与不足部分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京 01 财保 110 号】，支持新兴租赁的仲裁前财产保全请求。

5、仲裁请求

裁决海航向新兴租赁支付到期未支付及未到期租金、违约金、仲裁费、律师费等合计人民币 3.08 亿元。

二、裁决情况

上述案件已开庭审理，目前尚未裁决。

三、本次仲裁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后续将持续推进仲裁及执行程序，尽快督促海航履行相应付款义务。由于本案件尚无裁决结果，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

以上详见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告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以上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